

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1-2020 年)

委托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二年五月

前 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是我国环境与发展理论的创新，也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因此，建设生态文明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十分紧迫的现实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常州市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同时，环境保护与建设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于2011年6月9日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常州市科学发展水平，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12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0]16号）》和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意见》、《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行动计划》，常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在生态市建设基础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环境、经济、社会等多个领域。当前，常州市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向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为科学有序的推进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常州市委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1-2020年）》。本规划是指导常州市建设生态文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文件。

本规划的范围为常州市全部行政辖区，面积4385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规划期为2011-2020年，分近期2011-2015年、远期2016-2020年两个阶段。本规划通过构建生态产业、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生态制度五大体系，旨在将常州市建成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低碳之城、健康之城、宜居之城、幸福之城。

目 录

一、 建设背景.....	1
（一）基础与条件.....	1
（二）机遇与挑战.....	1
二、 规划范围、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
（一）规划范围.....	2
（二）指导思想.....	2
（三）规划原则.....	2
（四）规划目标.....	3
（五）规划指标.....	3
三、 主要任务.....	6
（一）推行高效低碳方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6
（二）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构建生态环境体系.....	8
（三）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构建生态人居体系.....	13
（四）倡导俭约低碳理念，培育和谐文化体系.....	15

（五）转变监督管理思路，创新生态制度体系..... 17

四、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18

（一）重点工程..... 18

（二）效益分析..... 38

五、 组织实施.....39

（一）加强组织领导..... 39

（二）制度保障..... 39

（三）资金保障..... 39

（四）科技保障..... 40

（五）人才保障..... 40

一、建设背景

（一）基础与条件

1、区位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

常州地处长三角经济区核心地带，与上海、南京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水陆空交通便利，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宁杭铁路客运专线以及沪宁、宁杭、常宁、沿江、常澄、锡宜等高速公路与 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绕城高速与城市高架共同组成快捷的城市对外通道。常州港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常州机场已开通国内 20 余个大中城市航线。常州地处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域，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境内西北、西南为低山、丘陵，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和圩区；长江诸多支流及长荡湖、溧湖、太湖等构成纵横交错的水网。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

2、经济总量不断攀升，产业结构加速调整

“十一五”期间，常州市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均 17.9% 的速度增长。201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45 亿元，是 2005 年的 2.3 倍。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67327 元，步入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5 年的 4.3：61.1：34.6 调整到 2010 年的 3.3：55.3：41.4。其中，2010 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209.7 亿元，是 2005 年的 2.7 倍。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2370 亿元，占规模工业总量的 32.1%。五大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全年完成产值 4731.2 亿元，占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64.0%。

3、社会民生明显改善，城乡建设全面提升

2010 年常州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 26269 元和 12637 元，均为“十

五”期末的 1.8 倍。2010 年千人拥有卫技人员达到 6.1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市区“十字加环”快速公交骨干网络基本形成，644 个行政村实现公交全覆盖。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迅速发展。“十一五”期间新增绿地 11334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2%，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6.57 平方米，成功建为“国家园林城市”。通过开展“整治村庄环境、共建小康家园”专项行动，全市所有村开展“三清一绿”。

4、污染减排成绩突出，生态创建成效显著

全面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到 2010 年，常州市 COD、SO₂ 累计净削减 32.3% 和 29.6%，提前 2 年动态完成“十一五”存量削减任务。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2010 年全市 11 个太湖流域考核断面达标 9 个，市区 60 多条河道实现清水目标。201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达到 343 天。2009 年，金坛市和武进区建成国家生态市（区）；2010 年，溧阳市建成国家生态市。全市 37 个乡镇实现环境优美乡镇全覆盖，建成各级生态村 313 个，生态工业园囊括了省级前三甲。2011 年 1 月 8 日，常州通过国家生态市技术评估，5 项基本条件，19 项考核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市考核标准；6 月 9 日，常州市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

（二）机遇与挑战

1、战略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要求。经济快速发展导致的资源、环境约束，全球气候变化等问题直接推动了绿色经济的发展，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的重要动力。这些变化不仅促进了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对新兴产业的发展也起到重要引导作用。同时，国内

外低碳发展模式也为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常州作为长三角重要城市，在长三角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存在众多机遇。《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将长江三角洲地区划定为国家优化开发区域，国家优化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区域，带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全国重要的创新区域，我国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分工及有全球影响力的区域。国家优化开发区域应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2010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将常州定位为电子信息、客车生产、轨道交通、新材料产业基地，以及环太湖水乡风情、古运河风情文化旅游的重要纽带。随着国家、区域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常州经济社会将得到全面发展，这将有力的促进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

2、主要挑战

现阶段，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表现在：（1）经济快速发展的资源能源制约因素日益凸显，土地后备资源不足，现有发展模式受到挑战。（2）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严重。能源结构仍不合理，煤炭能源在消费总量中占据比例大，主导行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碳排放强度大。（3）环境风险仍然存在。长江岸线功能交错，滨江重化工区对长江饮用水源地构成潜在环境风险；乡镇及农村水源水质有待进一步改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监管机制尚未健全，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能力不足。土壤污染、重金属污染、核与辐射等环境问题的应对措施不足。（4）农村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5）公众生态意识有待提

升。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依然薄弱，公众参与环保主动性不足。

二、规划范围、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常州市全部行政辖区，面积 4385 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为 2010 年，规划期为 2011-2020 年，分近期 2011-2015 年、远期 2016 - 2020 年两个阶段。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全市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全局，科学指导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生态文明，促进常州市经济优质高效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率先实现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规划原则

环境优先，优化发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空间引领，分区指导。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理分区，依据不同区域的生态功能，明确产业准入条件和结构调整方向。实行有差别的环境管理政策，

指导区域和行业的科学发展。

环保惠民，促进和谐。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民生问题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逐步实现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源头预防，从国家战略、再生产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要求，推进科技创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坚持高效治理，多还旧帐，不欠新帐，不断提高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加强生态环境的治理修复。

政府主导，协同推进。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做到投入、政策与目标、任务相匹配。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

（四）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生态产业、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人居和生态制度五大体系建设，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城乡环境保护，打造现代化生态家园，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创新环境管理机制，把常州建成空气清新，河湖清澈，环境宜居，生态宜人，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低碳之城、健康之城、宜居之城、幸福之城，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城市。

2、阶段目标

2011-2015 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兴产业壮大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初步建立优美舒适家园；生态文化、生态制度体系建设效果显著，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基本达到生态文明模范城市标准。单位 GDP 能耗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规模以上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 80%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 90%；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环境影响评价率高于 95%。

2016-2020 年：低碳、循环经济高度发达，城乡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建成现代化宜居城市，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健全，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准。单位 GDP 能耗小于 0.4 吨标煤/万元；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规模以上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 100%；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达到 98%；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环境影响评价率达到 100%。

（五）规划指标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和江苏省《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行动计划》、《江苏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以及《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结合常州市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特征，突出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共包括 5 大系统、16 类、40 项指标，并分别提出 2015 年、2020 年的建设目标（表 2-1）。

表 2-1 常州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系统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5 年	2020 年	
生态产业	发展水平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6.73	≥10	≥14	参考性指标
		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32.1	≥45	≥50	参考性指标
	产业结构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41.4	≥53	≥60	参考性指标
	生产效率	4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853	≤0.5	≤0.4	约束性指标
		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13.7	≤10	≤8	参考性指标
		6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6	≥0.65	≥0.70	参考性指标
		7	碳排放强度	千克碳/万元 GDP	1838	< 1439	< 1173	约束性指标
		8	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审核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生态农业	9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78.1	≥80	100	约束性指标
	发展公平	10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比	—	1.22	≥1	≥1	约束性指标
		11	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比值	—	1.06	≥1	≥1	约束性指标
生态环境	环境质量	12	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水	%	91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3	（Ⅲ类以上地表水比例）	%	36.9	≥60	≥65	约束性指标
		14	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气	%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4	≥95	≥95	约束性指标
		16	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声	%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7	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土壤	%	87.5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生态保护	18	生态用地比例	%	50.9	≥60	≥65	约束性指标
		19	生物多样性受保护程度	%	92	≥95	≥98	约束性指标
	环境安全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按国家要求指标落实	
		20	化学需氧量 COD	千克/万元 GDP	1.48	< 2.0		约束性指标
		21	二氧化硫 SO ₂	千克/万元 GDP	1.66	< 1.2		约束性指标
		22	氨氮 NH ₃ -N	千克/万元 GDP	0.20	< 0.2		约束性指标
		23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万元 GDP	3.36	< 1.5		约束性指标
		2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率	%	73.9	≥90	≥98	约束性指标

系统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5 年	2020 年	
生态人居	人居环境	25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90	≥95	参考性指标
		26	千人拥有卫技人员	人	6.1	≥9	≥10	参考性指标
		27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2.17	≥2.3	≥5	参考性指标
		28	公众对居住生产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	86.3	≥90	100	参考性指标
	绿色交通	29	绿色出行率	%	60	≥50	≥70	参考性指标
		30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5.8	≥28	≥40	参考性指标
生态文化	生态认知	31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	75	≥90	100	约束性指标
		32	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比例	%	85	≥90	100	参考性指标
	低碳生活	33	新购节能电器普及率	%	90	≥90	100	参考性指标
		34	新购节水器具普及率	%	95	≥95	100	参考性指标
	生态教育	35	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	%	2.2	≥6	≥10	参考性指标
生态制度	绿色政府	36	环保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10	≥8	≥12	参考性指标
		37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	%	85	≥90	≥98	约束性指标
		38	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环境影响评价率	%	80	≥95	100	约束性指标
	企业环保	3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5	≥90	100	参考性指标
		40	企业环境信用评定率 [*]	%	50	≥80	≥95	参考性指标

注：（1）^{*}为自增特色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推行高效低碳方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执行生态功能管理分区，明确不同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和开发方向，优化配置自然资源，实现区域整体最优发展。生态控制区，严守“生态红线”，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and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遏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生态协调区，坚持保护优先，严格限制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资源开采、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重点开发区，坚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加强重要经济开发区和 8 个重点中心镇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和规模发展，形成产业体系，大力推进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优化开发区，坚持环境优先，进一步优化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城区和金坛城区的发展环境，加快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发展方式，增强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迁出和调整不符合环境要求的企业，治理生活污染，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2、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重点推进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产业等“七大产业”发展。深入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形成亿元以上产业规模，支撑和保障常州可持续发展。引导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向“一核八园”集聚，实施新兴产

业龙头企业发展计划，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建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以技术优势抢占产业制高点。至 2015 年，全市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3900 亿元，年均增长 28%。

3、提升发展传统产业

严格环境准入，实施严格的技术、能耗、排放、效益等标准，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清洁生产标准和排放标准；鼓励引导冶金、纺织印染、建材和化工等传统产业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提升档次，改造装备提升工艺，降低能源消耗。传统产业产值在转型升级改造中不断提升，到 2015 年，全市传统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350 亿元，年均增长 10%，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9%。

近年来，常州以冶金、化工为代表的重化工业在工业经济中的份额显著上升，轻重工业比例由 2002 年的 40.5 : 59.5 演变至 2010 年的 21.2 : 78.8，重工业比重提高了近 20 个百分点。因此，依据工信部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加大钢铁、焦炭、水泥、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的淘汰力度。建立新建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落实“等量淘汰（置换）”或“减量淘汰（置换）”制度。通过市场准入、总量控制、绿色信贷、差别电价等措施，促使落后产能和高耗能设备提前退出。鼓励企业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到 2015 年，全市淘汰大约 500 台（套）落后用能设备。

4、跨越式发展服务业

围绕为制造业发展服务、现代城市功能完善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突破发展生产性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提升发展商贸市场流通业和房地产业。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创意产业基地、职业教育和科技研发基地，富有特色的区域性生产性服务基地、休闲度假旅游基地、物流商贸基地。围绕制造业升级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三带多点”的文化产业布局为依托，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建筑设计、动漫游戏、文化休闲、工艺美术等文化创意产业。打造“六主六副三带”的旅游发展新格局，重点建设十大拳头旅游产品，并积极培育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到 2015 年，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0%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占 GDP 比重达 8%以上，旅游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以上，服务业占 GDP 比重确保达到 53%以上。

5、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发展规模化和园区化生产经营，重点扶持做强做优，大幅度提高规模化和园区化生产经营比重。加快全市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引导适当集中、连片发展，巩固提高和新建相结合，基地化生产比重逐步提高到全市农业的 50%以上，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规划期间，新增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家以上，重点建设武进现代农业产业园、溧阳曹山现代农业产业园、长荡湖河蟹产业园、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综合园区。

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以特色农业集中区、农业综合科技示范基地、大中型园艺场和园区、水产养殖基地和特种水产养殖、丘陵山地生态农业综

合开发等为依托，加快建设花卉苗木博览园、沿江特色农业观光区等多功能休闲观光农业。到 2015 年，重点培育与发展 30 个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的示范园区。

加快发展有机、绿色及无公害农业。应用基因重组、细胞融合以及组织培养等现代生物育种技术，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的产量、品质及抗病能力。引进选育抗虫、抗病新品种，减少化肥使用强度，增加有机肥使用。加强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农产品质量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种植面积。到 2015 年，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规模以上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 80%以上。

6、积极推进文化产业

重点对中吴文化、齐梁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等常州特色文化，进行再挖掘和研究；培育合格主体，以骨干企业带动文化产业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培育并形成 2 家超百亿元的文化产业集聚区，30 家超亿元的大型龙头文化企业，200 家规模以上重点骨干文化企业；要加快推进“十二五”期间总投入超过 600 亿元，包括现代传媒中心、报业大厦、环太湖艺术城等的 53 个项目，其中超 10 亿的项目 20 个；要依托具有比较优势文化资源，加快培育媒体传播业产业群、文化旅游业产业群、休闲娱乐业产业群、发行印刷业产业群、广告会展业产业群、动漫创意业产业群六大“核心文化产业集群”，加快构建沿东经 120 创意文化产业带、沿运河历史文化产业带、沿自然山水生态文化产业带等三大“区域文化产业带”；形成分众化的文化

消费增长点，通过政府购买、免费提供文化服务的方式，培养公众文化消费意识，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网点直销、一站式服务、电子商务等新模式。

7、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以印染、电力、化工、建材、光伏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循环经济试点，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搭建循环经济信息平台，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以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创建为载体，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固体废物和工业用水的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制订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名录，建立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和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积极发展静脉产业。到 2015 年，全市建设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50 家。

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将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以及钢铁、水泥等主要产能过剩行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相关标准。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降低产污强度。到 2015 年，每年至少完成 100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每个行业至少建成 1 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9、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加快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低碳技术向电力、钢铁、水泥、化工、

交通、建筑、农业等传统产业的扩散和应用，重点扶持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和电动清洁能源汽车等低碳产业的发展。积极对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的建筑和基础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进武进低碳经济示范区、溧阳省级低碳经济示范市建设，在城市、园区、企业、社区层面积极争取省级示范试点。到 2015 年，碳排放强度低于 1439 千克碳/万元 GDP；到 2020 年，该指标降到 1173 千克碳/万元 GDP。

（二）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构建生态环境体系

1、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以大型公共绿地、生态公益林和湿地为中心，建设大型绿色斑块；以道路、水系为依托，构建生态廊道，增强各大生态斑块之间的连通性，拓展生态源区的服务功能；加强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防止组团间连片发展。构建“三横、四纵、六核”生态安全格局，以稳定维持区域生态安全。

三横：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生态廊道，用以维护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地、沿江湿地和水域生物资源，构成滨江生态防护带；沿江高速公路—湟里河—北干河水绿复合廊道，联接茅东山地，长荡湖、溧湖和太湖湾等生态核心斑块；宁杭高速公路—南河—溧戴河水绿复合廊道，联接瓦屋山、天目山和大溪水库等生态核心斑块，建成西南部生态安全屏障。

四纵：茅东丘陵森林区建成西部重要生态屏障；金溧漕河—丹金漕河—溧戴河—南山水绿复合廊道，联接天荒湖、钱资荡、长荡湖、天目山和南山；

新孟河—扁担河—319 省道水绿复合廊道，联接北部长江干流湿地与太湖湿地；常武东纵，武进港—232 省道水绿复合廊道，构建东部生态安全防护体系。

六核：包括茅东丘陵山地、天目湖-南山丘陵山地等两个重要森林保护区和长江沿岸、长荡湖、溧湖和太湖等四个重要湿地，共同构建维护常州市生态安全的大型绿色核心斑块。

（2）提升生态用地比例

以沿长江、京杭运河、主要公路、铁路沿岸沿线为重点，建设防护林地及大型森林公园，提高河网水系、绿色通道沿岸沿线的绿地覆盖率；以茅东丘陵山地、天目湖-南山丘陵山地等两个重要森林保护区为重点，实施低效林地改造、受损林地恢复、宜林荒山坡造林工程，持续稳步扩大现有林地面积；以长江沿岸、长荡湖、溧湖和太湖等四个重要湿地为重点，积极开展入湖河道整治、“退田还湖”、生态清淤等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湿地功能，到 2020 年，常州市 50%的自然湿地、70%的重要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形成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此外，结合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环城林带建设、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和五大绿化工程，争取到 2015 年生态用地比例达到 60% 以上。

（3）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建立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使用乡土植被，推广自然植

物群落，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大于 0.9，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大于 70%。引进和培育适生树种，主干路种植适应道路环境条件、生长势强和环境效益好的行道树等植物种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加大病虫害防治力度，生物防治推广率大于 50%。组织实施绿化垃圾综合再利用项目，确保市管绿地绿化垃圾得到合理消纳。坚持节地增绿、节资建绿、节能管绿，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80%，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大于 80%。建设一批道路绿化河水灌溉设施。

2、强化总量控制和污染防治

（1）水污染防治

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城市、城镇饮用水源地保护成效。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快区域联合供水，实现常武联网，启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实施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在农村水源地周围建设生态隔离带，减少周边农业、工业污染对水源地产生的影响，提高农村水源地水质。同时，对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也要开展水质常规监测，并配套乡镇、农村水源地供水管网设施，建立并实行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等管理机制。到 2015 年，全市完成 3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11 个不达标的农村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完成 2 处备用水源地建设。2015 年城镇、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备用水源供水能力达到总供水能力的 30%。

大力推进太湖治水。把太湖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坚持应急防控与长效治理并重，深入实施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和《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重污染行业转型升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消除内源污染。加快新沟河、新孟河等调水引流通道的建设，全面开展入湖河道和农村河浜生态清淤。到 2015 年，逐步关停太湖一级保护区内重污染企业，环湖 1 公里范围内按循环、有机的要求开展农业生产。

开展工业水污染防治。强化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污染物排放没达标的企业，要依法进行限期治理或关停并转。严格控制新污染，实施新建项目排放总量审批制度。加快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继续推动建材、化工、造纸、冶炼、电镀、纺织、印染等污染严重行业的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削减。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消减 0.78 万吨、0.11 万吨，消减比例分别为 15.92%、16.77%。进一步完善污水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完善工程，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及管网配套覆盖率。到 2015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3%。

继续实施清水工程。继续对市区河道进行整治和治理，以治污为抓手，切断进入河道的污染源，增设截污泵站及截污管渠；引清调水，促进河道水体之间的沟通，增强水体的纳污能力。加快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加强航道清淤疏浚，促进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快船舶垃圾回收站和含油废水收集站建设，督促新建港口单位建设垃圾回收设施。到 2015 年，完成全市 80 条市

河综合整治、100 条县、乡级河道、856 个村庄河塘清淤。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化秸秆综合利用，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料和低毒、低残留高效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调整优化养殖场布局，适度集中、规模化发展，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全面推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鼓励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污染物统一收集和治理。进一步缩减溇湖、长荡湖等主要养殖水域的围网养殖面积。到 201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0 年，该指标达到 98%。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以企业废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为重点，开展电力、化工、印染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程建设。推进电厂、钢厂、化工厂的冷却水循环利用，加快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工业废水处理率和达标率。加快整合钢铁、化工等高耗水行业，淘汰工艺落后、用水效率低的企业。至 201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降到 10 立方米/万元以下；到 2020 年，该指标降到 8 立方米/万元以下。

（2）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废气防治。通过实施限期治理、关停、搬迁、改产等措施，完成培丰化工区、盐化工区、长江路沿线区域、江边化工区、三井、牛塘片区等 6 个重点区域工业废气整治。深化化工、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整治，完成水泥行业专项整治。开展重点企业整治，完成华日新材等重点污染企业的搬迁及整治。加强国控重点源（大气）在线监控的验收、比对和日常

监督监测工作。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削减 0.73 万吨和 1.59 万吨，消减比例分别为 15.2%和 15%。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全市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使用率。推进集中供热，扩大农村沼气使用范围。

扩大禁燃区建设范围。深化“禁燃区”建设，加快燃煤锅炉、窑炉、懒汉炉淘汰力度，新建三产项目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到 2013 年，市区“禁燃区”面积扩大至 245 平方公里，懒汉炉拆除范围扩大至 66 平方公里。

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优化以快速公交为骨干的公交线网，促进公共交通出行率的提高；加快推广使用天然气公交车和混合动力出租车；严格执行规定，淘汰不符合标准的交通运输工具。提高新车执行标准，新购车辆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完善交通污染实时监控网络与在用车检测和维修管理。2011 年实施国 IV 油品供应，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1]33 号）的要求，2012 年内完成所有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改造并通过验收。推进加气站和充电站建设，2015 年前市区新建 13 座天然气加气站，全市新建 22 座汽车充电站。

全面推行脱硫脱硝。全面实施钢铁行业 75 平方米以上的烧结机、冶金行业单台烧结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的烧结机、球团设备脱硫工程。所有锅炉烟气和焦化行业炼焦炉煤气全部脱硫。逐步淘汰钢铁行业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全面实施电力、钢铁行业脱硝工程。开展水泥行业低氮燃烧和烟气炉外脱硝试点。

防治扬尘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冲洗等扬尘控制措施。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绿地建设，减少市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充分发挥植被滞尘防尘功能。

防治餐饮油烟污染。市区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重点监管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餐饮企业，重点整治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制度，强化项目审批前的公众参与。到 2015 年，全市建成 8 条餐饮油烟控制模范街。

（3）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管理，扩大城市机动车禁入区和禁鸣范围，推进高速公路、高架路、铁路等沿线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防止夜间娱乐场所噪声扰民；实施建筑施工机械自身的技术改造，改进建筑施工作业方式，减轻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开展“宁静城市”、“宁静社区”等示范建设，积极开展乡村噪声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015 年全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4）土壤污染防治

围绕重污染企业周边、工业遗留或遗弃场地、固废集中处理处置场地、主要蔬菜基地、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开展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开展城市建设用地和遗弃污染场地调研，规范建设用地土地环境准入和新增建设用地土

壤环境现状调查制度；对使用功能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院、绿地等的污染场地开展土壤修复。到 2015 年，土壤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1）工业危险废物与化学品管理

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实现零排放。建立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产生源头做好登记申报，运输路径做好跟踪监管，最终处置去向做好监控监测，形成实时的、动态的、监控到位、转运及时、处置安全的管理模式。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利用、处理和处置实施许可证制度及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对其环境危害进行鉴定及登记，对其环境影响开展风险评价。到 2015 年，全市建成 2 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2）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监管，严格实行有害物和无害物分类，医疗废物由专门机构统一收集后集中安全处置，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率达 100%。到 2012 年，建立起覆盖全市的医疗废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到 2015 年，全市建成 2 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3）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

实施污水处理污泥减量化、脱水、综合利用等处理处置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应用，建立促进污泥综合利用的激励政策和防止污染的约束机制。到 2015

年，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率达 90%，全市新建 6 处污泥无害化处置场点。

（4）重金属污染防治

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五大行业为重点，推进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以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场地、重点行业大气重金属排放控制、重点河段底泥污染治理为试点，着力解决对生产生活和人体健康有重大影响的重金属污染问题。

（5）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合理布局城区通讯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电线走向，降低电磁辐射对居住区、学校等的影响。加强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废矿以及医院和科研单位等一切有关放射性辐射的污染防治，完善辐射源申报登记和管理责任制，配合江苏省做好放射性废源（物）收贮工作，确保放射性废源上缴收贮率达到 100%。提高核与辐射监管水平。到 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实现全面达标，建成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自动监控系统。

4、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1）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在线连续自动分析、微量有机污染物、细

小颗粒物（PM_{2.5}）监测、辐射监测、生态监测仪器和先进采样设备的配置。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置先进、实用的应急监测设备，重点加强特殊污染物的应急监测能力，提高常规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加强和完善地表水水质、城市噪声、重点区域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全市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对固废、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监控。优化环境监测队伍建设，提升监测人员业务素质和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2）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全面实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所有辖市区监察大队达到《环境执法能力（东部地区）》三级标准。建成市、区、乡镇三级环境监察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新建项目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升级改造重点行业在线监控装置；对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监控。着重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防护设备、应急取证设备等，建立应急队伍。积极推动“环保找差”行动，聘请环保监督员，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积极性，延伸监察视线。

（3）环境信息平台建设

全面实施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建成连接各辖市区的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并用的网络体系，并延伸到乡镇、街道，实现环境管理业务基础数据共享。完善环保门户网站，开展建设项目管理、排污收费、排污申报登记、环境统计、执法平台与效能监管等核心业务的协同办公。完善市环境地理信息系统，整合 12369 热线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和“环保通”平台。加大环境信息

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5、推动区域环保合作

联合制定跨界河流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建立跨界水环境断面监测平台，落实跨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参与制定区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减排目标，推动长三角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共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监测信息共享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积极联合周边地区共同建设危险废物、污泥、电子垃圾等处理设施。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对由跨界污染引起的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等问题加强协调，建立区域联合调查机制。制定高污染预警和应急方案，避免构成下游城市环境安全隐患。

（三）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构建生态人居体系

1、打造优美绿地环境

一是继续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大力实施公园绿地、游园广场绿地、道路河道绿地、立体绿化、绿色通道、围墙绿化、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完善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规划，使城市绿地系统分布更均衡、结构更合理、功能更完善、景观更优美；全面贯彻落实《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力争城市园林绿化评价等级达到Ⅰ级，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 90%，林荫路推广率大于 85%，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5 平方米。到 2015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8%，绿化覆盖率达到 42.3%，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2.8 平方米，全市新增绿地 8000 公顷以上，使城市热岛效应强度小于 2.5℃。

二是继续实施园林精品战略。全面提升公园管理和绿地养护水平，建设“人文园林、科技园林、生态园林、节约园林”，彰显常州现代园林特色，力争满足国家 AAAA 旅游景区（点）标准的敞开公园景区（点）达到 3 个。

三是继续统筹城乡绿化发展。建立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使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绿地”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新增 2 个“江苏省园林小城镇”，力争 1 个镇创建“国家园林城镇”；新增“省园林式单位”和“省园林式居住区”20 个。

2、加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1）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加强社区环境建设。在新建小区内，加强道路控制、景观绿化、公共设施、环保设施建设，美化社区环境，构建新型绿色小区。加快主城区、溧阳城区、金坛城区的危旧房、城中村、老住宅区、工业区内置的居民区改造，提升社区服务功能。

加快村庄环境整治。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继续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具备截污输送条件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不具备接管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半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太湖一级保护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其他地区达到 40%。积极推广沼气、太阳能、生物质能、小型风能等清洁能源设

施建设与使用，优化农村生活用能结构。到 2013 年，全面完成中央农村连片整治二、三期示范工程，到 2014 年，规划布点村庄完成“六整治六提升”，非规划布点村庄完成“三整治一保障”任务，创建 50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规划布点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2）加快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扩大现有医院规模，完成市二院（阳湖医院）一期、三院院区改造，确保四院（新北医院）、儿童医院病房楼、卫校实训楼投入使用，加快一院综合病房大楼、七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医疗设备、技术力量，加快优质卫生资源向社区转移，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目标。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成县乡两级、乡村一体、防治结合、分工合理的新型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统一配置卫生医疗资源，加快高素质卫技人员引进。到 2015 年，千人拥有卫技人员达 9 人；到 2020 年千人拥有卫技人员达 10 人。

（3）广泛推广绿色建筑

参考建设部颁发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积极开展新建绿色建筑示范创建工作，新建建筑充分考虑利用太阳能、自然风等自然资源，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根据自然通风原理设置风冷系统，有效利用主导风向。现有建筑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有条件的社区、村庄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4）提高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能力

稳步推进城乡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偏远农村垃圾站点建设，完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达到全市垃圾统一焚烧或填埋处理。继续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 2015 年，续建生活垃圾填埋场 2 个，新增焚烧厂 2 个，新建厨余垃圾处理场 1 个。

（5）推进绿色社区、生态村建设

通过完善生态示范建设工作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增加财政补贴和加大创模宣传力度，完善生态示范创建机制。积极推进绿色社区、生态村等生态细胞工程建设，巩固完善已有成效，并定期开展巡查。到 2015 年，所有乡镇（街道）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新增市级生态村 154 个、省级生态村 88 个、国家级生态村 18 个，新增市级绿色社区 55 个、省级绿色社区 31 个；新增市级绿色学校 88 所、省级绿色学校 54 所，建成 1 个省级生态工业园、4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新增 7 家省级环境友好型企业。

3、发展绿色交通

按照综合运输体系要求，突出网络、通道、枢纽建设重点，优化公、铁、水、空等各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结构，加强结构性、衔接性、服务性设施建设，不断优化运输组织，降低运输能耗。倡导公交出行方式，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的通达深度，大力发展连接镇和行政村的镇村公交，让农村群众享受和城区居民一样的公交服务；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加强公交运行监控调度，

切实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完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增加免费租赁点数量，扩大覆盖范围。在商业街区和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示范街，优化市民出行环境。提倡购买环保汽车，探索汽车共享模式。到 2015 年，绿色出行率达到 50%以上；到 2020 年，该指标达到 70%。

（四）倡导俭约低碳理念，培育和谐文化体系

1、发扬传统文化的生态思想

以运河为载体，通过举办运河文化节、打造运河绿色宣传走廊等方式，总结运河历史上“与水争地”带来的生态教训，发扬历史上“依地势、引清水”理运河的生态保护思想。以茅山为核心，开展生态道观创建和科学放生活动，弘扬道教中“天人合一”、“崇尚自然”、“和谐共处”等生态环境保护思想。

2、倡导低碳俭约的生活方式

（1）普及节能节水器具

建设节约型社会，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公众调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倡导良好的生活风尚，到 2015 年，城区全部安装滴水表，IC 卡智能电表。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夏季制冷和冬季取暖标准。研究制定阶梯式电价和水价政策，在保障公平和效率的基础上，提高市民节能节水积极性。开展节水型机关、企业（单位）、社区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到 2015 年，新购节能电器普及率、新购节水器具普及率分别达到 90%和 95%。

（2）引导绿色消费模式

减少公共场所一次性用品的供给；鼓励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及其他用品；鼓励推行政府、企业无纸化办公；鼓励市民购买低碳纺织品；培养市民节制消费、适度消费，杜绝铺张浪费，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态饮食习惯。

3、完善生态文明宣教机制

（1）完善生态文明教育机制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开展生态文明培训、生态文明机关创建、在公务员聘用和考核中增加生态文明内容、编写《常州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领导干部读本》教材和生态文明教育进党校、团校、干校等一系列活动，开展行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邀请国内外专家共同探讨产业生态化的经验和方法，编制印发《企业生态文明知识手册》，在企业内部开展办一期生态文明厂报、建一个员工学习室、出一本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一块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一条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一年一次的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六个一”活动。加强企业员工的生态文明意识和责任感培养，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到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比例达到 90%。

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开设特色校本课程，强化学科渗透，开展学生社团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中，加大绿色学校创建力度。组织中小学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

引导学生养成绿色行为习惯。到 2015 年，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高于 6%；到 2020 年，该指标高于 10%。

开展农村生态文明教育。加快农村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生态村创建力度。加强农村基层领导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引导树立注重生态效益的发展观、政绩观。加强农村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

（2）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板报、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与手段，宣传自然保护、低碳行为、节能减排等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结合每年“世界水日”、“地球日”、“全国土地日”、“水安全活动日”、“环境月”和“科普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开展生态文明宣传。结合常州市“道德讲堂”交流活动，开展覆盖社区居民、农民、公务员、学生、企业家、企业职工、新市民等各类人群的宣讲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到 2020 年，拓宽生态文明宣传的广度与深度，全社会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

（3）建设生态文明宣教基地

以低碳示范区、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湿地公园、生态村、绿色社区、运河、茅山等为载体，构建区域生态文化交流的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生态文明宣教基地。开展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巡回展览，培养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到 2015 年，所有建制镇基本建成公共设施完善的文化体系，建成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9 个，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17 个、

3 个生态环境特色主题公园。

（五）转变监督监管思路，创新生态制度体系

1、推进绿色政府建设

（1）推进机关绿色办公

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加快修订绿色采购管理办法，完善绿色采购监督机制，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法制化。合理引导各级政府开展绿色办公，一是从建筑材料、办公室的设计、办公采购实现建筑节能和生态环保，打造绿色办公室；二是建设网上办公平台，实现日常办公方式“绿色化”，节约资源和能源；三是鼓励绿色会议，避免铺张浪费；四是倡导绿色出行，尽可能减少公务车的使用。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办公室”创建活动，对起标兵作用的机关和办公室进行表彰和奖励。到 2015 年，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达到 90%；到 2020 年，该指标达到 98%。

（2）落实规划环评制度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相关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项目层次提升到决策层次，逐步扩大规划环评的数量和比例。到 2015 年，对未按《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实施，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环境影响评价率达到 95%；到 2020 年，该指标达到 100%。

（3）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以茅东丘陵山地、天目湖-南山丘陵山地、重要饮用水源地和沿江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重点区域为试点，将基本农田保护、水源地保护、重要生态湿地保护及生态公益林保护，纳入补偿范围，研究科学、合理的生态补偿方法，各级财政逐步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4）创新绿色考核机制

进一步完善《关于创新考核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完善行政首长环保目标责任制，把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在市级、辖市、区级的各类评先创优中、在干部的升迁、选派过程中，对环保目标不达标的候选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实施公众监督考核机制，市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各辖市、区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以及完成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考核监督。完善跟踪督察制度，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开展年度评估评议。到 2015 年，环保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大于 8%，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90%；到 2020 年，环保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12%。

2、提高企业环保意识

（1）完善绿色信贷制度

依据《常州市企业环境信用动态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要整合各种环保

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环保信用信息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设置专门环保信用评级机构，负责环保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协调和定期发布。在环保部门或者银行内设立专门的环保信用信息管理机构，设立由环保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共享的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到 2015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率达到 80%；到 2020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率达到 95%以上。

（2）建立绿色保险制度

通过“政府主导、商业化运作”的模式，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常州施行，建立“政府信用+商业信用+专业保险服务”的绿色保险制度。规划到 2015 年，75%以上具有环境风险的重点污染企业参保环境责任险；规划到 2020 年，全部具有环境风险的重点污染企业参保环境责任险。

（3）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

进一步贯彻执行《关于深化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逐步试点并推行企业内部环境监督员制度，积极开展环保监督员的培训，在重点监控污染企业设立环境监督员岗位，规定环境监督员职责及其环境管理组织方式。到 2015 年，所有的市级以上重点监控污染企业要设立环境监督员；到 2020 年，所有的县级以上重点监控污染企业要设立环境监督员。

（4）开展环境会计制度试点

成立由会计、经济管理、环境资源、法律等多方面专家组成的环境会计研究队伍，加强环境会计的理论研究，确定适合常州实情的环境会计施行办

法。在理论完善的基础上，选择少数基础好、实力雄厚的企业作为试点，探索经验，逐步推广。加强企业财会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财会人员素质，充分发挥财会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完善环境会计理论。

（5）推进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排污交易政策，在排污交易政策下，根据环境质量目标，建立合法的污染物排放权，运用各种分配方式和市场交易机制，使排污企业取得与其排放量相当的交易权，使环境资源商品化，促使企业把被动治理变为主动治理。

3、完善公众参与平台

制定并实施《常州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办法》，明确常州市公众参与环保的权利和义务。设立专门的环境信息公开栏，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和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制定公众参与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强化社会评议，接受舆论监督，引导和鼓励公众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民间环保组织发展。

四、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围绕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常州市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个体系”、“六大工程”。并根据工程投资概算方法，参照已建同类项目经费投入情况，进行

重点工程经费测算。

近期（2011-2015 年）（表 4-1 至表 4-6），预计总投资 5043.0 亿元。其中，生态产业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4859.0 亿元，主要通过企业投资；生态环境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100.0 亿元，生态人居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76.0 亿元，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7.65 亿元，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0.83 亿元。

远期（2016-2020 年）（表 4-7），预计总投资 4525.7 亿元。其中，生态产业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4450 亿元，主要通过企业投资；生态环境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34 亿元，生态人居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38.7 亿元，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1.8 亿元，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预计投资 1.2 亿元。

表 4-1 2011-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1	金属冶炼业技术改造	大力发展优特钢及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中天钢铁建成全国优特钢重要产业基地	2011-2015	市经信委	相关辖市、区政府	通过实施改造工程，提高传统产业单位能耗产出率，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单位 GDP 能耗、碳排放强度等指标的达标。
	2	纺织服装业升级换代	重点开发产业用纺织品，大力培育新型面料和品牌、特种、保健服装生产企业	2011-2015	市经信委	相关辖市、区政府	
	3	化工行业第二、第三轮整治提升	开展第二轮化工专项整治，武进区关闭化工生产企业 300 家以上，将化工生产企业数控制在 500 家以内；关闭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搬迁牛塘片区化工生产企业。新北区争取到 2014 年 6 月前，将新北工业园区（春江镇）范围内（化工园区外）的所有化工企业停产、转产或搬迁到位，2015 年前关闭除春江镇以外的化工企业 20 家。金坛市 2011 年关停 30 家以上化工生产企业，2013 年底前关停并转化工生产企业 50 家以上，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实现规范生产、达标排放的整治目标。溧阳市关闭 16 家化工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第三轮化工专项整治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经信委	
	4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全市按计划完成 401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其中市属企业 3 家、金坛市 49 家、溧阳市 70 家、武进区 157 家、新北区 88 家、天宁区 27 家、钟楼区 3 家、戚墅堰区 4 家。完成 50 家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其中金坛市 12 家、溧阳市 8 家、武进区 25 家、新北区 3 家、天宁区 1 家、钟楼区 1 家	2011-2014	各辖市、区政府	市经信委	
新兴产业重点发展	5	“一核八园”建设	推进“一核八园”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以常州科教城为核心，建成创意、光伏、生物医药、新能源车辆、风电、半导体照明、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功能新材料等 8 大新兴产业专题园区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武进区政府	市科技局	至 2015 年，全市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3900 亿元，年均递增 28%。有助于人均 GDP 指标的达标。“一核八园”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亿元以上。有助于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指标的达标。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到 2015 年旅游业增
	6	服务业提升	重点发展能提升全市服务业层次规模、优化服务业结构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常州科教城、创意产业基地、低碳示范区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2011-2015	市发改委	相关辖市、区政府	
	7	旅游业提升	重点打造休闲度假、特色文化等能提高常州旅游知名度、提升常州旅游发展水平的旅游景区景点，包括环球恐龙城、春秋淹城公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球动漫嬉戏谷、中国花卉博览园、中华纺织博览园、东方盐湖城等项目；按照创建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旅游区标准，加快推进茅山重点旅游区建设；创建瓦屋山 4A 级旅游区	2011-2015	市发改委、相关辖市、区政府		
	8	工业提升	重点发展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包括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金昇埃马克高端数控机床基地、波士顿锂电池、晶品光电等项目	2011-2015	市发改委	相关辖市、区政府	
	9	做强工业企业	重点培育产品结构优、能源消耗低、技术含量高的大企业、大集团，包括新誉集团、天合光能、亿晶光电、上上电缆等	2011-2015	市发改委	相关辖市、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10	培育创新成长企业	重点培育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后劲足的高科技企业，包括天晟新材料、铭赛机器人、千红生化制药、扬子江药业等	2011-2015	市发改委	相关辖市、区政府	
	11	常州低碳示范区建设	完成低碳主题公园、低碳生活邻睦体验区、生态旅游示范中心、生态农业、低碳经济产品、产权交易中心、低碳经济国际教育学校、商业配套中心等的建设，创造城市新型经济增长点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生态农业示范建设	12	生态农业建设工程	以千亩优质稻米生态示范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和节水渔业、种养结合的农业循环经济、绿色和有机农业生产示范等为载体，推广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循环农业发展技术；武进区依托花博会，建设苗木生产基地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金坛市政府、溧阳市政府	市农委	有助于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规模以上种植面积的比重指标的达标
壮大文化创意产业	13	江苏数字文化产业振兴基地	包括动漫游戏原创技术孵化园及衍生品研发园、数字技术中高端专业人才培养中心、在线内容企业集中客户服务及呼叫中心、太湖湾城湾村文化基地建设等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到 2015 年,争取文化创意产业占 GDP 比重达到 8%。有助于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的实现。
	14	壮大常州国家动画产业西太湖基地	建设动漫研发办公平台、公共技术支撑平台、现代服务业集聚平台、人才教育培训平台、展示交易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等	2011-2014	武进区政府		
	15	古运河历史文化产业带建设	以运河文化为载体，保护与发掘沿运河历史文化，建设沿运河历史文化保护及旅游风光带；建设中华纺织博览园、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大观楼、“运河五号”等文化景点	2011-2015	天宁区政府 、钟楼区政府		
	16	天宁文化产业基地	加快潘家村及周边地块改造，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娱乐、时尚消费等相关文化创意产业	2011-2015	天宁区政府		
	17	山水生态文化产业带建设	金坛市、溧阳市、武进区以山水文化为载体，建设山水生态文化产业带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溧阳市政府、武进区政府		

表 4-2 2011-2015 年节能减排推进工程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脱硫脱硝改造	脱硫工程	1	热电行业脱硫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市广源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南热电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亚能热电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拆除脱硫旁路烟道；南洋热电、湖塘热电炉内脱硫改为炉外脱硫；盛源热能、百丈热能站脱硫；新东化工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6 月底前拆除燃煤锅炉	2011-2012	相关辖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到 2015 年二氧化硫排放强度低于 1.2 千克/万元 GDP, 氮氧化物排放强度达到 1.5 千克/万元 GDP; 有助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指标的达标。
		2	钢铁行业脱硫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完成 180m2 烧结机脱硫工程，同步配套脱硫 DCS 系统及进出脱硫岛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通过验收	2011-2012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3	脱硫监管	强脱硫监管，完成华伦热电、盛源热能、百丈热能站等脱硫 DCS 改造	2012 年底前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脱硝工程	4	电厂脱硝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完成低氮燃烧改造、SCR 脱硝工程，并配套脱硝 DCS 系统。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完成脱硝工程，并配套脱硝 DCS 系统。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完成 3 台垃圾焚烧炉 SNCR 脱硝工程；常州国电完成 1 台机组低氮燃烧和炉外脱硝改造；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投运 SNCR 脱硝工程，完善在线监控，增加烟气 NH3 浓度监测，加强运行管理；金坛市加怡热电有限公司完成 4 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 2 台锅炉 SCR 脱硝工程，同步配套脱硝 DCS 系统	2011-2012	相关辖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完成亚能热电、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低氮燃烧和炉外脱硝改造；完成新东热电脱硝工程	2011-2013	武进区政府	市环保局	
		5	水泥、钢铁行业脱硝	开展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东方水泥有限公司、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工程	2011-2015	溧阳市政府、金坛市政府	市环保局	
				完成中天钢铁、申特钢铁烧结烟气的脱硝工程	2011-2013	武进区政府、溧阳市政府	市环保局	
	落后用能设备淘汰	6	淘汰落后用能设备	按期淘汰上级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及用能设备任务, 2011 年全市淘汰 100 台（套）落后用能设备，其中金坛市淘汰 18 台（套）、溧阳市淘汰 23 台（套）、武进区淘汰 23 台（套）、新北区淘汰 15 台（套）、天宁区淘汰 7 台（套）、钟楼区淘汰 7 台（套）、戚墅堰区淘汰 7 台（套）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经信委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禁燃区”建设和碳减排实施	“禁燃区”建设	7	市区“禁燃区”建设	市区“禁燃区”面积扩大至 245 平方公里	2011-2013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碳减排	8	碳减排工程	按省要求做好全市碳减排计划，并组织实施	2011-2012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各辖市、区政府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9	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建设	建成一年的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到 60%，三年的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武进区新建管网 300 公里，金坛市新建管网 164 公里，新北区新建管网 136 公里，城区新增污水管网 180 公里	2011-2015	市城建局、武进区政府、溧阳市政府、金坛市政府		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处理效果，有助于水环境功能区达标、COD 排放强度等指标的达标
		10	污水处理厂建设	建成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10 万吨/日）和四期厂区建设工程；启动建设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完成常州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改造工程、武进区漕桥污水处理厂续建工程、常州邹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建花园污水处理厂，视污水量增加情况，适时启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埭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渡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扩建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新建朱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1-2015	市城建局	各辖市、区政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金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0 处；溧阳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20 处；武进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50 处；新北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 处；戚墅堰区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0 处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农委、市环保局	
		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体系建设	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长效的管护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农委、市环保局	
	工业集中供热	13	牛塘片区集中供热	推进牛塘片区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2011-2012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有助于气环境功能区达标率、碳排放强度等指标的达标
		14	培丰化工区集中供热	对培丰化工集中区实施集中供热。	2011-2013	金坛市政府		
		15	南渡旧县集中供热	加快南渡旧县集中供热，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炉窑等	2011-2015	溧阳市政府		
节水节能示范	农业节水重点工程	16	农业节水工程	建设孟河镇剩银河片区节水工程、万顷良田节水灌溉工程、蔬菜基地节水渠道建设工程和草坪、花卉喷滴灌设施建设工程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	市农委	有助于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
		17		10000 亩蔬菜基地建成节水灌溉系统，农博花卉园 120 亩智能温室喷微灌改造、万顷良田一、二期节水灌溉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市农委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工业节水示范	18	重点企业中水回用	建设中天钢铁集团等 7 家企业中水回用工程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市水利局	有助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等指标的达标
		19	印染企业中水回用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中水回用，金坛市、溧阳市、武进区、新北区、戚墅堰区必须有 20 % 以上的印染企业建成深度处理回用工程, 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0 %，天宁区印染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18 %	2011-2015	市环保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	20	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	建设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4 万吨/日）、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1.5 万吨/日）	2011-2015	市城建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21	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	建设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		
	工业节能	22	建筑材料业节能改造	提升水泥生产技术，开发健康、环保、节能、轻质、安全、耐久型房建材料和装饰装修新材料	2011-2015	市经信委	各辖市、区政府	大力推广节能节水器具；有助于新购节能电器普及率、新购节水电器普及率等指标的达标
	城乡生活节水节能	23	节水改造试点	对老社区卫生器具开展节水改造试点	2011-2015	各辖/区政府		
		24	新购节水器具普及	全市新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 %	2011-2015	市商务局	各辖市、区政府	
		25	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对全市居民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00 万件，其中农村推广量占 60%以上	2011-2015	市经信委	各辖市、区政府	
		26	城市照明节能改造试点	在市区道路、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开展 LED 灯具及太阳能技术试点应用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城建局	
		27	新购节能电器普及	全市新购节能电器普及率达到 90 %	2011-2015	市商务局	各辖市、区政府	
		28	推广绿色建筑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建设面积累计达到 200 万平方米	2011-2015	市城建局	各辖市、区政府	

表 4-3 2011-2015 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水环境综合整治	确保饮用水安全	1	溇湖备用水源地建设	实施生态修复、水源地清淤等措施，提升水质，完成溇湖备用水源地扩建工程（50 万吨/日）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到 2015 年，城区、乡镇、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有助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标的达标
		2	魏村水厂扩能	完成魏村水厂 10 万 t/d 备用装机工程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	市城建局	
		3	天目湖水源地保护	实施入湖河道治理（河道清淤、生态护坡、湿地），农业面源污染整治（退耕还草还林）、渔业整治（减少鱼类放养面积）、湖底清淤、矿山修复（压减采石矿山、修复植被）等	2011-2012	溧阳市政府		
		4	农村水源地综合整治	完成塘马水库、吕庄水库等综合整治工程	2011-2015	溧阳市政府		
		5	农村超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取缔 9 个超标饮用水源地，对其余饮用水源地进行综合整治，分别编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		
		6	钱资荡备用水源地建设	开展生态修复、水源地清淤等工程，建设供水泵站、供水管网，建设钱资荡备用水源地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		
	主要河道治理	7	小流域综合整治	实施太湖一级保护区、竺山湖、溇湖、长荡湖、武宜运河、直湖港、太溇运河、武进港、苏南运河等 9 个小流域综合整治规划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到 2015 年水质得到较大改善，有助于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
		8	市河整治提升	对市区河道建立轮浚机制和定期换水机制，完善市河周边区域截污管网，对 15 条河流实施生态提升工程；对后周浜、毛龙河（北段）、童子河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城建局、水利局、市环保局	
		9	国控断面综合整治	组织全市 16 个国控断面（金坛市 7 个、溧阳市 2 个、武进区 3 个、新北 1 个、钟楼区 1 个、戚墅堰区 1 个，市属 1 个）污染源调查，编制断面达标方案，开展综合整治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10	河道疏浚整治	新北区新建护岸 108 公里，清淤 97 万方，新开河道 21.8 公里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	市水利局	
	重点湖泊治理	11	长荡湖保护	按计划实施长荡湖“退田还湖”工程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		
		12	湖泊清淤	对武进区溇湖、金坛市钱资荡进行生态清淤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武进区政府	市水利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13	市区工业园区废气整治	进一步实施长江路沿线区域、江边化工区、三井、牛塘区域的工业废气整治	2011-2013	市环保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到 2015 年二氧化硫排放强度低于 1.2 千克/万元 GDP,氮氧化物排放强度达到 1.5 千克/万元 GDP,大气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
		14	金坛市重点园区整治	进一步实施培丰化工区、盐化工区工业废气整治	2011-2012	金坛市政府		
		15	水泥行业专项整治	对全市水泥行业进行全面整治	2011-2014	溧阳市政府、金坛市政府	市环保局	
		16	其它行业重点企业废气整治	完成华日新材、光辉化工、涂料研究院生产车间、华润包装及常林的搬迁；常药厂部分合成类产品搬迁出现厂区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17	“黄标车”淘汰	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全部运营黄标车, 2011 年完成 20 % 的淘汰任务	2011-2012	市交通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18	油气回收治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1]33 号）的要求, 2012 年内完成所有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改造并通过验收	2011-2012	相关辖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19	加强机动车管理	新车上牌, 严格按照环保部型式核准目录进行注册登记; 严格控制国 IV 以下机动车准入; 加强机动车年检, 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通过年审, 不许上路; 建立道路抽检制度, 加大对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力度	2011-2015	市公安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20	报废车辆收集和拆解工程	收集和拆解报废车辆, 做好相应的台帐记录	2011-2015	市商务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21	国 IV 成品油供应	制定国 IV 成品油供应方案, 在全市范围内供应国 IV 油品	2011-2015	市商务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22	扩大高污染排放机动车限行区范围	扩大高污染排放机动车限行区范围, 限行区面积大于建成区面积的 30 %, 每天限制时间大于 8 小时	2011-2015	市公安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23	天然气加气站建设	主城区内累计建设 10 座天然气加气站, 满足 0.45 万辆天然气汽车的加气能力, 其中 30% 的公交车、70% 的出租车	2011-2015	市发改委、市城建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24	车辆“油改气”	推进环卫车辆“油改气”工作, 更新或改造环卫车 30 辆	2011-2015	市城管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扬尘、油烟污染防治	25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	控制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扩大市区使用预拌砂浆范围, 且该范围内建设施工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但《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011-2015	市城建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26	道路扬尘控制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频率，2012 年前，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与繁华窗口地区机扫率要达到 55%，主干道、次干道机扫率要达到 52%以上，2013 年之后每年有所提升	2011-2012	市城管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27	餐饮行业废气整治	全市建成 8 条餐饮油烟控制模范街，其中武进区 2 条，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戚墅堰区、金坛市、溧阳各 1 条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28	餐厨垃圾综合处置	在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厂内新建餐厨垃圾综合处置工程，规模为 200 吨/日	2011-2013	市城管局		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提高了环境安全水平，有助于环境功能区达标
		29	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	新建市区（不含武进区）6 个垃圾转运站，分别为龙江站、同济桥站、站北站、茶山站、彩虹城站、青洋站；改建市区（不含武进区）4 个垃圾转运站，分别为金色新城站、西新桥二村站、丽华一村站、新北区新北环卫基地建设(垃圾中转站改移)。 加强金坛、溧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金坛市新建 1 座规模 300 吨/日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到 2015 年，转运体系覆盖度达 100%	2011-2012	市城管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30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加快垃圾压缩设备更新工程；积极开展垃圾处理焚烧残渣资源再利用工程；配合建设常州市孟河镇生活垃圾焚烧厂一期工程，新增规模 800-1000 吨/日。扩建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新建中材国际环保科技（天山水泥）环保水泥窑共处置生活垃圾项目，规模 450 吨/日	2011-2015	市城管局、相关辖市、区政府		
		31	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	2011 年完成市区（不含武进区）40 座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集中收集处置，其中新北区 4 座、天宁区 18 座、钟楼区 13 座、戚墅堰区 5 座。2013 年完成全市所有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收集处置	2011-2013	市城管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32	工业固废安全填埋场建设	建设工业固废安全填埋场，规模为 10 万 m3	2011-2015	市城管局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33	常州市电子废弃物拆解与处置中心	建设常州市电子废弃物拆解与处置中心，主要处理全市电子废弃物，并建成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置与循环利用系统	2011-2015	市环保局		
		34	常州市翔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与处置中心	建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置与循环利用系统，处理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	35	夹山污泥处置点建设	建设 300 吨/日的夹山污泥填埋工程	2011-2013	武进区政府		
		36	市江边污水厂污泥处置中心	建设市江边污水厂污泥处置中心，一期规模为 200 吨/日	2011-2015	市城建局	新北区政府	
		37	长江热能污泥处置工程	建设规模 100 吨/日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		
		38	金坛市污泥综合利用	建立金坛市的污泥综合利用工程（荣盛建材厂），处理方式为污泥制砖，建设规模 150 吨/日	2011-2013	金坛市政府		
		39	昆仑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工程	建设昆仑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工程，能力为 100 吨/日	2011-2013	溧阳市政府		
		40	中材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焚烧工程	建设中材国际环保科技（天山水泥）利用水泥窑焚烧污泥项目，建设规模为 120 吨/日	2011-2013	溧阳市政府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土壤污染场地调查	41	土壤污染详查	对全市土壤有机污染及重金属污染现状进行深入调查；2012 年底前完成 35 家企业原厂址土壤污染调查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识别出土壤污染高风险区，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实现土壤功能区达标。
	污染场地修复	42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确保所有挂牌上市土地无土壤污染风险，常隆化工有机厂、常隆化工龙虎塘厂区、新亚化工、曙光化工、中天焦化、天马集团等场地在商业开发前完成土壤修复	2011-2015	市国土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噪声污染综合防治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43	加强交通管理	扩大城市机动车禁入区和禁鸣范围，推进高速公路、高架路、铁路等沿线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44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开展“宁静城市”、“宁静社区”等示范建设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45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改进建筑施工作业方式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种植业面源污染控制	46	化肥、农药减施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全市推广有机肥 19500 吨，全市种植绿肥 33000 亩	2011-2012	市农委	相关辖市、区政府	农村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农村垃圾和粪便污水的排放得到控制，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到 201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率达到 90%。
	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	47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	完善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等环保设施，新建生物净化池，提高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推广生态发酵床养殖技术，包括圈舍改造、发酵床制作、菌种技术研究、生产与推广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	市农委	
		48		建设清洁养殖小区 20 处，新建畜禽粪便预处理场和发酵棚。集中造肥厂对处理工艺和生产设施进行改造、扩建，增加有机肥发酵干燥、分析化验和挤压造粒等设施，建设粪便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5 个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市农委	
		49		建设清洁养殖小区 70 处，新建畜禽粪便预处理场和发酵棚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	市农委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50		建设清洁养殖小区 90 处，新建畜禽粪便预处理场和发酵棚。集中造肥厂对处理工艺和生产设施进行改造、扩建，增加有机肥发酵干燥、分析化验和挤压造粒等设施，建设粪便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1 个	2011-2015	溧阳市政府	市农委	
		51	畜禽养殖粪便收集系统建设	畜禽粪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重点解决干粪处理问题。对畜禽养殖户实行畜禽粪便收集定额补贴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市农委	
	水产养殖业污染控制	52	循环水池养殖	对百亩连片养殖场进行池塘改造及进、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并按 20%－30%的比例配置净化塘，通过净化塘中种植水生植物、放养贝类，净化水质，并进行循环使用，最终大幅度减少养殖用水的排放量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	市农委	
		53	太湖银鱼养殖国家级示范基地循环水池扩建	整修养殖池塘 500 亩；建设驳岸、护坡 4000 米，建设道路 1200 米，建设进排水管道 3000 米；扩建养殖面积 1000 亩，建设三级净化系统、泵站 5 座、增氧设备 30 套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	市农委	
	秸秆、沼气资源化利用工程	5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推广秸秆肥料化（包括秸秆直接还田和加工商品有机肥）、秸秆能源化、秸秆基料化、秸秆工业原料化、秸秆饲料化等多种资源化利用途径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农委	
		55	“三沼”综合利用	利用农村沼气利用成功经验，建设“三沼”综合利用工程试点 10 个（武进 4 个，金坛、溧阳各 3 个）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农委	
重金属污染防治	企业及周边环境质量调查	56	重点企业重金属调查	查清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企业的重金属排放情况，调查涉重金属企业周边环境质量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提高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水平，避免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涉铅行业专项整治	57	涉铅行业专项整治	对全市 55 家涉铅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整治，22 家依法关闭取缔，19 家企业责令停产整改，1 家责令停止违法经营，1 家责令停止建设，12 家企业 2011 年内责令整改	2011-2015	市环保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58	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三废治理设施改造；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废水治理设施改造	2011-2015	市环保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59	常州市环境监测监控综合业务大楼	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用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察支队、固废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等单位的监测、实验和监控等环保业务用房，以满足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和宣教工作的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要求，并提高各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2011-2013	市环保局		夯实环保基础，提升环境监测、监察及应急能力
		60	太湖上游生态观测试验中心	建设实验用房 2000 平方米；增加 22 个长期定位观测点、1 个机动站点、16 个陆基模拟池、栈桥及 16 个近岸工程试验围隔、气象常规与梯度观测设施；大气沉降观测设施；配备 1 艘玻璃钢快艇、便携式浮游植物流式细胞仪、ADP 声学多普勒湖流剖面仪等	2011-2013	市环保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61	常州市环境综合信息平台	包括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软硬件，中心机房，数据资源共享中心，综合业务平台，公众服务平台，政务办公应用系统，业务协同应用系统，监控预警应用系统，监测信息系统，决策分析应用系统，市-区一体化应用系统的综合信息平台	2011-2015	市环保局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62	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饮用水源地水站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酚等在线仪，魏村水厂取水口上游新建浮标水站，新购置 1 台移动水站，在部分河流水站配置在线流量监测仪；对常规空气站升级改造，建设灰霾监测、激光雷达观测、路边空气监测站，完善化工区大气特征因子自动监测系统，新建 2 个常规空气站；完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新建 5 个功能区子站，新建 1 个噪声移动自动站；新增现场监测仪器装备 131 台（套）	2011-2015	市环保局		
		63	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新增污染源监测设备 97 台（套）	2011-2015	市环保局		
		64	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增加便携式监测仪器 35 台（套），应急监测车 2 部，补充应急仪器耗材，完善应急监测辅助器，实现水、气现场监测项目的全覆盖，增强生物应急监测能力	2011-2015	市环保局		
		65	生物监测能力建设	增加 34 类仪器设备，完善水环境生物毒性、水华及湖泛、水环境微生物、空气生物毒性监测能力；增强急性毒性、遗传毒性、生殖、发育毒性、内分泌干扰毒性、行为毒性、在线毒性测试能力；形成土壤生物监测、大气生物监测能力，具备开展水、土壤等要素的胁迫生物效应监测或生物标志物监测以及生物物种或群落监测能力	2011-2013	市环保局		
		66	实验室检测能力	开发新项目 390 个，新增实验室仪器设备 95 台套	2011-2015	市环保局		
		67	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各辖市、区对照《国家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对监测人员、监测仪器进行充实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68	应急执法能力建设	包括应急执法能力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1-2015	市环保局		
		69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省级以上危废重点源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成固废管理信息系统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70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包括放射源视频和剂量自动监测及监控系统完善和全覆盖、辐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放射性废渣安全处置工程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71	环境科技基础能力建设	开展城市水环境与水资源研究，场地污染评估与修复研究，环境风险与健康研究；国家水专项配套工程	2011-2015	市环保局		
		72	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建设	成立常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新增移动式尾气激光遥感检测设备1套	2011-2015	市环保局		

表 4-4 2011-2015 年美好城乡建设工程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城乡绿化建设	1	道路、河道绿化工程	开展道路提升、道路绿化、滨河绿化、道口绿化、城市防护绿化。完成锡溧漕河航道整治一期工程绿化工程、苏南运河西段常溧线部分航道绿化工程，实施沿江高速溧湖道口绿化，沪宁高速罗墅湾道口绿化提升工程。完成西绕城高速公路和泰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常州段道路绿化工程。完成武宜运河河岸带两侧 30 米范围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完成武南河河岸带两侧 20 米范围生态防护林带建设。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市园林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5 年新增绿地 8000 公顷，到 2015 年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
	2	大型公园绿地建设	实施丁塘河湿地公园、西太湖、高铁站屋北侧水公园、新龙国家森林公园等大型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园林局	
	3	生活娱乐场所绿化提升	建设通江路、辽河路、汉江路等 35 条道路景观绿化提升，按计划建设雁荡河公园、友谊河绿地等乡镇公园	2011-2015	新北区政府	市园林局	
村庄环境整治提升	4	整治村庄生活垃圾	建立比较完善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 100%	2011-2015	武进区政府、新北区政府	市城管局	村庄环境得到整体提升，有助于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公众对居住生产生活环境的满意度等指标的达标
	5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1 年，将漕桥镇区附近 20 个村民小组、潘家镇区附近 13 个村民小组、太溧村 7 个村民小组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南宅、周桥 2 个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和 26 套分布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并同步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到 2013 年，全面完成中央农村连片整治二、三期示范工程	2011-2013	武进区政府	市环保局	
	6		2011 年，在长荡湖与钱资荡之间，对金城镇、尧塘镇 16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13 年，全面完成中央农村连片整治二、三期示范工程	2011-2013	金坛市政府	市环保局	
	7		对溧城镇的新联村、歌歧村、庄家村和八字桥村，埭头镇的埭西村和余家坝村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1-2013	溧阳市政府	市环保局	
	8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规划布点村庄完成“六整治六提升”，非规划布点村庄完成“三整治一保障”任务，创建 50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2011-2014	市城建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9	生态用地管理与保护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项目用地审批过程中，加强对生态用地的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生态用地扩展	2011-2015	市国土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有助于生态用地比例、生物多样性受保护程度等指标的达标
	10	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按《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方案》，分年度实施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11	重要水域、湿地保护	保护全市主要河流，维持全市水域面积不减少；保护全市重要湿地，促进自然生态良性循环	2011-2015	市水利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12	矿山修复	完成矿山宕口修复 1 个	2011-2015	金坛市政府		
	13	湿地保护与恢复	2012 年恢复环太湖湖滨湿地 1100 亩；恢复长荡湖湿地 3000 亩；恢复天目湖湿地 2000 亩。到 2015 年合计建设和恢复湿地 5 万亩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医疗体系完善	14	社区医疗服务体系完善	政府采取购买或新建的方式,完善租赁用房片区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11 年内解决 30%以上	2011-2013	各辖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	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居民在社区就诊比例达到 50% 以上。到 2015 年千人拥有卫技人员高于 9 人。
	15	扩建现有医院	市一院综合病房大楼, 市二院（阳湖医院）一期项目、四院（新北医院）一期项目、市儿童医院病房楼、市七院门诊综合楼竣工投入使用。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应急）救治中心、常州卫校实训楼项目力争开工建设, 市妇保院实施硬件提升工程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	
	16	农村医疗基础建设	加强农村医疗基础建设, 武进区新增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 4 家, 新北区新增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 3 家, 溧阳市新增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 3 家, 金坛市扩建、改建、迁址新建 4 家卫生院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	
绿色出行建设	17	公交车辆提升	完善提升车辆, 新购更新空调车 874 辆, 空调车比例达到 100%, 其中新增 18 米快速公交车 12 辆	2011-2015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	建立集公交、自行车、轨道、布行一体化的绿色出行交通体系, 到 2015 年公众绿色出行率大于 50%。
	18	公交专用道建设	城市交通干道全部开辟 1 条公交专用道	2011-2013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	
	19	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推进常州市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建设	2011-2015	市城建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20	公交线路优化	市区新辟 10 条公交线路, 优化调整 16 条公交线路	2011-2015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	
	21	车辆“油改气”	推进城市车辆“油改气”工作, 更新公交车 500 辆、出租车 300 辆和环卫车 80 辆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交通局	
食品安全保障建设	22	“三品”农业建设	全市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规模以上种植面积的比重大于 80 %	2011-2015	市农委	各辖市、区政府	

表 4-5 2011-2015 年生态文化普及工程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生态文明理念宣传	1	生态文明宣传渠道建设	支持市、辖市（区）二级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结合每年相关公益活动，宣传环保生态知识	2011-2015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	市环保局	拓宽生态文明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公众生态文化素养。有助于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指标的达标。
	2	民间环保组织建设工程	鼓励民间环保组织发展，新增 1-2 个环保民间组织，评选产生 10 个“优秀环保民间组织”	2011-2015	市环保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3	运河生态文化弘扬	研究常州市运河文化，编制《常州运河文化保护发展规划》，鼓励“常州画派”以运河文化、生态文化为主题每年创作 2-3 部艺术作品	2011-2015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	
	4	生态文明主题公园建设	对现有公园绿地进行生态提升，建成 3 个具有生态文明特色的绿地公园	2011-2015	市园林局	相关辖市、区政府	
	5	生态文明公共设施建设	加快生态文化体系构建所需的公共设施建设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生态文明知识教育	6	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在教学过程中渗透生态环境教育，在校本课程中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内容	2011-2015	市教育局	市环保局	生态文明教育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开展，公众生态意识明显增强。有助于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比例、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环境影响评价率等指标的达标。
	7	学习型机关建设	将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纳入党员培训课程，开展“机关学习日”活动，定期组织机关干部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	2011-2015	市级机关党工委、市委宣传部		
	8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新增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9 个，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17 个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9	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在企业法人培训中加入生态文明教育内容，针对污染严重企业、环境信访企业、受行政处罚企业法人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培训班	2011-2015	市环保局	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生态制度构建	10	绿色政府创建实施	颁布实施《常州市绿色政府创建实施方案》。从政府采购、绿色办公、绿色会议、管理和决策机制、政绩考核等方面制定绿色政府构建方案	2011-2015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绿色政府创建实施	
	11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制定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办法，金坛、溧阳建成生态补偿试点	2011-2015	市环保局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12	推行绿色信贷制度	完成对所有公司授信客户环保信息的录入和标识分类工作，建立企业信用数据库；各商业银行要发布《绿色信贷建设实施纲要》	2011-2015	市环保局	推行绿色信贷制度	
	13	鼓励绿色保险	政府补贴 75%以上具有环境风险的重点污染企业参保环境责任险	2011-2015	市环保局	鼓励绿色保险	
	14	绿色会计试点工程	拟定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内 20%的入驻企业以试点的形式建立企业绿色会计制度	2011-2015	市环保局	绿色会计试点工程	
	15	制定《常州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办法》	从环境权利、参与环保的形式、途径以及奖励机制等方面制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方案	2011-2015	市环保局	制定《常州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办法》	

表 4-6 2011-2015 年生态系列创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1	生态工业园示范创建	建成 1 个省级生态工业园（新北区）；4 个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其中武进区 2 家，新北区 1 家，钟楼区 1 家	2011-2015	相关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典型，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到 2015 年，各类生态示范创建工程达到创建标准。有助于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指标的达标。
2	生态乡镇创建	所有乡镇建成国家级生态乡镇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3	生态村创建	新增市级生态村 154 个，其中武进区 40 个、新北区 36 个、天宁区 5 个、钟楼区 10 个、戚墅堰区 3 个、金坛市 10 个、溧阳市 50 个；新增省级生态村 88 个，其中武进区 30 个、新北区 8 个、天宁区 2 个、钟楼区 5 个、戚墅堰区 3 个、金坛市 20 个、溧阳市 20 个；新增国家级生态村 13 个，其中武进区 5 个、金坛市 4 个、溧阳市 4 个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4	绿色社区创建	新增省级绿色社区 27 个，其中武进区 4 个、新北区 4 个、天宁区 4 个、钟楼区 8 个、戚墅堰区 2 个、金坛市 3 个、溧阳市 2 个；新增市级绿色社区 59 个，其中武进区 15 个、新北区 15 个、天宁区 8 个、钟楼区 15 个、金坛市 2 个、溧阳市 4 个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5	绿色学校创建	创建省级绿色学校 32 所，其中武进区 4 所、新北区 2 所、天宁区 4 所、钟楼区 4 所、戚墅堰区 3 所、金坛市 10 所、溧阳市 5 所；市级绿色学校 80 所，其中武进区 15 所、新北区 10 所、天宁区 6 所、钟楼区 6 所、戚墅堰区 1 所、金坛市 22 所、溧阳市 20 所	2011-2015	市教育局	市环保局	
6	环境友好企业（省级）创建	各辖市区至少创建成 1 家省级环境友好型企业，全市新增 7 家省级环境友好型企业	2011-2015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表 4-7 2016-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县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亿元）	实施期限	责任部门	服务指标及效益
一	生态产业建设工程（4450 亿元）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降到 0.4 吨标煤/万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高于 14 万元、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规模以上种植面积的比重指标达到 100%。
1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程	全市	金属冶炼业技术改造、建筑材料业技能改造、纺织服装业升级换代、化工业整治提升等工程。	300	2016-2020	市经信委	
2	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全市	新能源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业、物联网业等新兴产业壮大工程。	4000	2016-2020	市科技局、相关 辖区政府	
3	低碳产业发展示范工程	全市	加快推进低碳经济示范区建设，延长产业链，实现高效循环经济，在城市、园区、企业层面积极争取省级示范试点。	100	2016-2020	市科技局、相关 辖区政府	
4	生态农业建设工程	武进 金坛 溧阳	在全市全部推广绿色、有机和无公害产品种植。	50	2016-2020	武进区政府、金 坛市政府、溧阳 市政府	
二	生态环境工程（34 亿元）						
（一）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6 亿元）						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强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全市	继续对天目湖、长荡湖、溧湖、钱资湖等地进行生态保护，包括生态修复、清淤。	3.0	2016-2020	各辖市区政府	
2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全市	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 3-5 个，并配套管网。	10.0	2016-2020	各辖市区政府、 市城建局	
3	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全市	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扩建中水回用厂 3-5 个，并配套管网。	3.0	2016-2020	各辖市区政府	
（二）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2.0 亿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1	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工程	全市	完成全市重点热电企业、钢铁企业的脱硫改造；以及重点电厂、钢铁企业脱硝改造。	1.0	2016-2020	各辖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2	扩大“禁燃区”建设工程	全市	在全市范围内扩大“禁燃区”建设。	1.0	2016-2020	各辖市区政府	
（三）	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5.0 亿元）						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1	重点地区重金属修复	全市	修复受污染的全市域范围内重点区域。	5.0	2016-2020	各辖市区政府	
（四）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11.0 亿元）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全市	全市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0	2016-2020	各辖市区政府	到 2020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率达到 98%。
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全市新北	推广全市畜禽粪便处置与利用工程、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农田化肥测土配方工程。	5.0	2016-2020	市农委、各辖市区政府	
三	生态人居建设工程（38.7 亿元）						到 2020 年，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绿色出行率达到 70%，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95%，千人拥有卫技人员高于 10 人。
1	城区绿化盲区补绿工程	市区	钟楼区关河沿岸、中吴大道与和平中路交叉口、贺北村城东工业园、广电路，实施城市补绿工程。	0.8	2016-2020	市园林局	
2	绿色建筑工程	市区	所有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10.0	2016-2020	市城建局	
3	医疗体系优化工程	全市	政府引导 2000 卫技人员下社区，加强农村医疗基础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2	2016-2020	市卫生局、各辖市区政府	
4	绿色出行设施建设工程	全市	新辟公交线路 10 条，优化调整 20 条；新增自行车租赁站点 50 个；推进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建设。	26.1	2016-2020	市规划局、市交通局	
5	垃圾厂建设工程	全市	完善市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常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增规模 200 吨/日。	0.6	2016-2020	市城管局	
四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1.8 亿元）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比例达到 100%、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高于 10%。
1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全市	以低碳示范区、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湿地公园、生态村、绿色社区、运河、茅山等为载体，构建区域生态文化交流的平台。	1.0	2016-2020	各辖市、区环保局、园区管委会、市旅游局	
2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全市	深入宣传生态文明，弘扬运河、茅山等传统生态文化	0.7	2016-2020	市环保局、各辖市区政府	
3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全市	继续引导学校、党政机关、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0.1	2016-2020	市环保局、各辖市、区政府	
五	生态制度工程（1.2 亿元）						
1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金坛溧阳	进一步推进对金坛、溧阳进行生态补偿。	1.0	2016-2020	市环保局	统筹区域发展
2	绿色保险鼓励工程	全市	政府补贴余下 25%具有环境风险的重点污染企业参保环境责任险，每个企业补贴 1 万。	0.15	2016-2017	市环保局	强化风险管理，减轻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经济负担，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系统	全市	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网站和系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公众意见和监督。	0.05	2016-2017	市环保局	提高公众参与信息化水平

（二）效益分析

1、保持经济增长优质高效

通过实施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生态旅游区、生态农业示范、文化产业壮大等工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规模，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总量，促进常州市经济向优质高效发展。

至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年增加率 10%以上，经济总量超过万亿元，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 6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率高于 GDP 增长率，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通过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生态农业、污水资源化利用、面源污染控制、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以及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废水、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至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维持在 0.4 吨标煤/万元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到 8 立方米/万元以下，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70 立方米/万元。

3、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

通过严格执行生态功能管理分区，明确不同功能区的生态调控对策，保障生态用地的面积和比例。通过实施生态农业项目，逐步提高农产品的绿色水平，保障人体健康。通过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低碳产业发展项目，进一步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施饮用水水源安全、城乡污水处理、重点

行业废气治理、禁燃区建设、污泥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理与综合利用、土壤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全力保障常州市环境安全。

至 2020 年，生态用地的比例维持在 65%以上；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规模以上种植面积的比重达到 100%；主要污染物（COD、NH₃-N、SO₂、NO_x）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面源污染治理率达到 98%以上；水、大气、噪声、土壤环境质量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

4、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通过实施城市绿化建设、医疗体系优化、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提升、绿色出行基础设施、节能节水器具推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文明宣传、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政府、公众参与环保等工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高公民生态环境保护素质，增强企业自主环保意识以及政府绿色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常州市生态文明水平。打造政府、企业、公众三位一体，以及人居、文化、认知、体制多要素融合的生态文明凝聚系统。

至 2020 年，千人拥有卫技人员达到 10 人以上；绿色出行率达到 70%以上；新购节能电器、节水器具普及率均达到 100%；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比例维持在 10%左右；环保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12%以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达到 98%；应当开展规划环评的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5、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随着各项工程的逐步实施，常州城市发展将从“做大、做强”向“做精、做优”转变，其科学技术竞争力、经济结构竞争力、生态环境竞争力、商业文化竞争力、经济制度竞争力、企业管理能力竞争力、对外开放竞争力等方面将得到全面提升，其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创新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到2020年，城市综合竞争力将明显增强。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和决策

成立以市主要领导挂帅、各辖市（区）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定期研究和会商制度，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

2、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机制

成立常州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具体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工作。各辖市、区设置相应机构，由主要领导挂帅，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配合市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开展工作。

扩大社会团体组织职能，开展生态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与培训，参与政府相关决策；加强学会（协会）间的联系，开展各种规模的生态文明建设学术交流和社会宣传等公益活动。

（二）制度保障

1、生态文明建设计划制

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应根据本《规划》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模范”和“生态文明”的阶段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计划，详细部署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把每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落实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定期公开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公众监督，形成全方位的社会监督机制。

3、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统计制度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统计工作，修改并完善《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评价指标部门监测目录》，将所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均纳入统计范围，明确各指标的数据来源及监测责任部门。

（三）资金保障

1、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坚持以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领域。积极申请国家专项环境保护基金和世界银行、亚行和国内各级各类银行贷款融资，努力争取国外政府、公司和企业的外资投入，通过股票市场融资、BOT（建设、经营、转让一体化）运作融资、

会展融资、资本运作融资等间接融资渠道，有效聚集生态建设资金，分阶段、分目标投入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2、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基金

设立市、县（市）两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基金，保持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各级政府在近、远期逐步增加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投入规模。

3、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四）科技保障

1、实施自主创新战略

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环保科技创新投入。促使科技创新从引进技术为主向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转变，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为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2、强化环保科技支撑能力

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科技资源，加强环保科技服务和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完善环保科技创新环境。建立环保新技术的研发、孵化和推广应用基地，形成对外的环保科技辐射能力，带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加快建立绿色技术支撑体系，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3、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加强环境、生物、大气、水文等基础科技数据观测台、站和信息采集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加强基础生态数据的调查、采集、分类和研究工作，建设生态科研基础数据、资源库。

（五）人才保障

1、人力资源培训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制度，持续开办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分期培训党政机关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人员素质。

2、人才引进与培养

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培养人才，加大环保、生态经济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引进和培养人才为常州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